

# 海峽兩岸視障教育實施成效評鑑初探

杞昭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視障教育近幾年來有不錯的發展，但在融合教育的教育走向下，家長已逐漸要求將視障兒童安置在普通學校就近入學，並要求教育單位提供適性的教育措施。此外，近十年來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視障教育多有所交流，而台灣整個社會型態的變化也較以往快速，在如此態勢下，本人產生了評鑑和比較兩岸視障教育的實施成效之動機。因此，本人以問卷方式請教啟(惠)明學校教師，對於視障教育現況的滿意程度。同時將問卷以簡體字呈現，請教大陸地區十二所盲校校長或教師關於視障教育的滿意度。

本研究採用的問卷以兩個向度為基礎，有基本資料和問卷兩大部份，問卷共分為十一大項，包括視障教育投資方面、視障教育過程方面、視障教育的產出方面、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方面、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方面、課程與教學方面、個案的輔導方面、支援與服務方面、團隊的整合方面以及各校的特色等等。研究結果顯示：

1. 整體上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師生互動情況、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等項目均感到滿意。

2. 台灣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成效感到滿意的項目依次為視障教育師生互動情況；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等。

3. 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成效感到滿意的項目依次為各處室能主動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視障教育學生能力表現；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與其他教師合作或進行協同教學；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學習環境；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中；能與其他教師互助合作，並與學生互動良好等。

4. 整體上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現況感到不滿意的依次為：能結合普通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普通班師生及家長能接納特教學生且互動良好；視障教育學

生 I.E.P.相關人員支援情況；視障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視障教育財力資源；能建立社區資源系統並主動善加利用；視障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

5. 各校視障教育實施的特色有：升學率高、音樂風氣盛、採多元化教學及個別化教學、專業的教學設備、環境和師資群、學前教育和多障教育發展良好、職業教育良好、學生多能使用電腦、按摩表現優異等等。

關鍵字：視障教育、滿意度、教育評鑑

## 壹、研究緣起

視障教育的實施已有百年以上之歷史，從啟(惠)明學校到巡迴輔導，以及目前強調的融合教育，視障教育隨著教育思潮的演進，使得教育安置的型態多元化，啟明學校的學生逐漸流失，而普通班招收視障學生的情況日漸增加，巡迴輔導制度之外，產生了視障教育重點學校、視障教育資源班，啟明學校招收的學生多為盲多障學生，在啟明學校面臨轉型之際，視障教育現況如何，視障教育教師對於現況的滿意度如何，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如何著手改善總須有個方向及細目，因此有必要對於目前視障教育實施成效作個評鑑，尋找改善現況之指標。民國八十六年政府頒訂特殊教育法，其施行細則中規定特殊教育評鑑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評鑑變程制度化的工作，有了品質管理的機制（王振德，民93）。

此外，近十年來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視障教育多有所交流，而台灣整個社會型態的變化也較以往快速，許多退休的視障教師、現職視障教育工作者及視障團體，經常前往大陸指導盲用電腦、專題報告或負責一些視障師資培訓課程，而大陸盲校退休校長甚至擔任國際視障教育學會東亞地區主席，經常和港澳地區視障教育伙伴辦理相關研討會事宜，在如此態勢下，本人產生了評鑑和比較兩岸視障教育的實施成效之動機。

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整個社會環境息息相關，林鎮坤(1997)為文指出，影響兩岸的特殊教育政策有內在和外在環境因素，在台灣地區如政黨、專業團體和機構、利益團體、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菁英份子、文化因素、社會因素、經濟因素等，至於大陸地區則有政黨、利益團體、民意、菁英份子、立法部門、文化因素、社會因素、經濟因素等。但大陸地區特教行政專責單位層級較高，其政策觀念上受

「殘餘性模式」影響，台灣地區則逐漸受「制度化模式影響」。「教育評鑑」對於被評鑑的學校及教師非常敏感，對於評鑑結果也多有意見，惟評鑑是追求品質的一種方式。

Brown 於 1994 年指出，教育評鑑可以協助教育人員、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教育的實施成效，除了可以監督和獎勵學校人員外，更可作為制訂教育政策、編列教育經費和改進教育系統功能的依據。白博文(民71)研究指出：輔導工作評鑑有其必要，並宜單獨舉行；基於個別差異、宜建立客觀，具體而彈性的評鑑標準；評鑑人員之良窳影響評鑑的成敗至深且鉅；物質層面與精神層面應兼顧並重；評鑑模式具多元性；評鑑結果應妥善運用，並進行追蹤輔導。

劉奕權(民73)研究認為國中評鑑可以瞭解國中教育的實況，對國中教育之推展，確有需要；國中評鑑旨在發掘國民教育問題的看法，已普遍為人所接受與瞭解國中評鑑的觀念溝通工作尚待加強，尤應以教師為優先；國中評鑑標準的設計相當周全，亦能適合實際需要，惟應適時修訂；評鑑小組以由專辦評鑑之委員會負責，較能發揮功效；評鑑小組宜由各類人士共同組成，較為理想與合宜；評鑑人員的聘請，應先考慮是否具有評鑑的專門知識與技術；國中評鑑採自我、交互及小組評鑑等方式實施，應屬適當；自我評鑑之實施尚須加強，方能發揮自我診斷之實質功效；評鑑結果的公布，僅公布優缺點即可，不應公布分數及等第；評鑑結束後，評鑑負責單位應積極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由上可見教育評鑑是必要的，但涉及層面廣，須要有妥善的規劃。

日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瞭解轄區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現況及成效，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昇教育品質，瞭解專業團隊運作情形，以獎勵績優或追蹤輔導，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至

七月委託信義國中辦理個案輔導評量，因為招受一些反對聲音，因此教育局在對評量委員公開信的說法是“專業支援，非績效考核；評量團隊，非評量個人；重視實質輔導，非書面完備與否；專業對話，啟迪思維”，以此來化解外界的批評“特教專業評鑑，老師疲於奔命；評量事前未通知教師會，引起反彈”，報紙也以“教師評鑑逕行試辦”作標題，全國教師會認為教師專業評鑑好比「健康檢查」，可藉此找到專業發展的瓶頸，台北市家長協會認為“時時評鑑，可以讓老師切合學生需求”（信義國中，民93）。

Stufflebeam, Foley, Guba, Hammond, Merri-man 和 Provus 等人(1971)所提的背景輸入過程成果模式(簡稱CIPP模式)，主張評鑑是一種過程，目的在描述、取得與提供有用得資料，以作為選擇和判斷各種教育計劃的參考。江啟昱(民81)研究指出 CIPP 評鑑模式強調教育評鑑的目的是在「改良」而不在「證明」的主要觀點，CIPP 評鑑模式對國內教育評鑑發展的十項啟示，分別是加強評鑑理論研究，認識評鑑的目的，制定判斷受評對象價值與優點的標準，廣泛蒐集評鑑資訊，擴大評鑑對象的範圍，採用質量並重的評鑑方法，建立系統的評鑑流程，培訓專業的評鑑人員，妥善利用評鑑的結果，以及發展健全的後設評鑑標準等。至於評鑑項目，依 Scheerens 於 1990 年所提之統整模式，包括 1.背景：行政系統的激勵、消費意識的發展、環境；2.輸入：教師的經驗、學生的單位成本、家長的支持；3.過程：教師的教學與合作、課程的品質、對學生的期望；4.產出：學生的成就。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七十七年辦理評鑑的項目有：行政配合、師資、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學生鑑定與輔導、學生反應、教師意見等。李榮東(民91)研究所指出的評鑑項目分別是：教學規劃與準備（教學前）；教學實

施與策略（教學中）；教學評量與回饋（教學後）；教師專業與成長（教學專業）。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在性別、任職學校類別、學歷、任教年資、任職學校規模、主要任教領域，在教師教學評鑑項目與內涵的看法並無多大差異；唯少部分人員因在學校擔任不同職務與從事不同任務而產生了看法上的差異。

萬明美、張素貞於民國八十二年探討國內三所啟(惠)明學校之師資、行政組織、課程教材、設備、親職教育、學業輔導、生活輔導等措施的現況與困難。此外，許韓穎(民91)研究指出「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系統，有五大項特殊教育評鑑功用、特殊教育評鑑者、特殊教育評鑑項目、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和特殊教育評鑑形式。特殊教育評鑑者如足以勝任評鑑工作的評鑑者和評鑑者安排與職責權限的規劃。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如依法擬定而為平時努力方向、包含成效評鑑項目、具體而明確、個別化精神、受評者認同和掌握重點。特殊教育評鑑功用如促進進步、瞭解真實情況、使學校人員重視、傳達心聲和肯定優良表現。特殊教育評鑑形式有評鑑時間足夠、評比方式嚴謹、與受評相關人員互動的機會、常態化、鼓勵自我評鑑和考慮負面影響。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如建設性的建議、可信的評鑑結果、討論後具體呈現和追蹤輔導或下回評鑑依據。

特殊教育的評鑑究竟要以哪幾個項目為主軸，依據王文科等人(民88)的規劃，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來檢驗：一、特殊教育輸入階段：1.特殊教育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生)。2.特殊教育資源(特殊教育物質資源、特殊教育財力資源、特殊教育學生空間資源)。3.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特殊教育專業服務、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二、特殊教育的過程：1.特殊教育課程品質(特殊教育課程編制、特殊教育教材品質、特殊教育教法品質、特殊教育教具品質)。2.特殊教育情境(特殊教育科技

整合情形、特殊教育師生互動情況、特殊教育親職教育情況、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與進修)。

3.特殊教育學生品質。4.特殊教育學生 I.E.P.品質(特殊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特殊教育學生 I.E.P.執行情況、特殊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特殊教育學生 I.E.P.相關人員支援情況)。

三、特殊教育的產出：1.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表現、特殊教育學生家庭生活、特殊教育學生職業能力)。2.特殊教育學生人力運用(特殊教育學生就業狀況、特殊教育學生就業滿意度、特殊教育學生就業態度)。3.特殊教育學生成果指標(特殊教育學生畢業率、特殊教育學生輟學率)。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日前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成效，提出評量之指標則有八個向度：學生鑑定、診斷、安置；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的擬訂；課程與教學；個案的輔導；支援與服務；團隊的整合；特色與其他等等。每個項目底下均訂有一些評量指標細目，例如：一、學生的鑑定、診斷、安置：1.能採取多元的方式篩選與診斷視障學生能有效分析與運用各項轉銜、鑑定評估或校內轉介的資料；2.能適時透過校內轉介與篩選學生提報鑑定輔導委員；3.能依學生的需求安置適當的班級及地點；4.當安置疑有不當時，能適時提報重心鑑定與安置。

二、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1.能依生理、生活、社會人際、學業的優先順序，評估學生的特殊需求；2.能明確分析及具體陳述學生能力現況；3.能找出學生的優勢能力；4.能適時透過教學的回饋來重新評估學生的能力；5.能適時檢視學生主要的障礙與特殊需求。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的擬訂：1.能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擬訂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簽名實施；2.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3.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4.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5.每

一特教學生有個別檔案資料，並有特教認輔老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工

#四、課程與教學：1.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2.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學習環境；3.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自編或編選其他教材；4.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製作及運用教具；5.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中；6.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能依學生能力及需；7.求供合作教學或同儕學習等適性的教學策略；8.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多元化評量；9.能依評量結果修正教學；10.能與其他教師互助合作，並與學生互動良好。

五、個案的輔導：1.能有具體的行動輔導計畫，並善用增強系統及增強物；2.能善用各種方式(例如聯絡本、小日記、電話、網路、信件等)和學生、家長溝通；3.能瞭解學生生理上的需求及困擾，協助其適應生活；4.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資料，並有效管理及運用；5.能運用個別或團體輔導協助學生成長；6.能協助學生瞭解自我的興趣、性向、多元智慧、專長、優勢能力等，並能協助學生建立具體的表現資料；7.能發揮生涯輔導功能，協助學生瞭解升學及職業訊息，例如運用影片欣賞、參觀、升學資料展或博覽會、校友座談、職業組合卡訪談等方式；8.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例如升學輔導、就學輔導、先修課程、學歷鑑定等)；9.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個案資料及 I.T.P.)並隨時更新。

六、支援與服務：1.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具及調整物理環境；2.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與其他教師合作或進行協同教學；3.能依學生需求提供促進班級融合的服務(例如入班輔導、策略提供等)；4.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育服務(例如代抄筆記、報讀服務、小義工安排等)；5.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服務(例如延長作答時間、特殊考場服務等)；6.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親職教育；7.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學生、家長、老師)。

七、團隊的整合：1.各處室能主動

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2.普通班師生及家長能接納特教學生且互動良好；3.能結合普通班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例如人力、課程、師資、設備、活動場所等)；4.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例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聽力師、心理師、定向行動師、巡迴輔導老師等)；5.能建立社區資源系統並主動善加利用。八、學校的特色與其他(信義國中，民93)。

施定芬於民國九十三年針對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提出一些建議：1.重視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鑑；2.運用評鑑結果促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的成長；3.運用評鑑的結果改進資源班經營的效能；4.整合社區資源以發展學校特色；5.建立學校自我評鑑的機制；6.每四年舉辦一次，並與校務評鑑合併；7.增加主任與特教組長訪談的機制，瞭解行政配合的真實情況；8.評鑑結果的處理在發掘績效與激勵需要進步的學校；9.增加學生學習成果等形成性評鑑的計分；10.進行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指標的研究。

郭玲如也於民國九十三年對台北縣國民小學校務進行評鑑研究，獲得以下結論：校務評鑑在執行過程層面成效以及在執行績效層面成效尚可；在執行過程層面與執行績效層面成效在不同背景變項的學歷、地區屬性、職務其同意情形有差異存在。其建議：1.進行校務評鑑前，能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學校人員之意見，以尋求學校人員認同，俾便讓校務評鑑的實施順利推動；2.進行校務評鑑後，能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討工作，俾便日後評鑑工作修正回饋；3.進行校務評鑑前，安排評鑑委員參加有關評鑑知能之進修或研習；4.進行校務評鑑過程，能依受評評鑑學校類型之不同，選派不同之評鑑人員；5.評鑑流程應安排可有效觀察學校辦學情形；6.強評鑑人員的專業知能與態度；7.在進行校務評鑑過程中，讓受評學校回

饋說明之機會；8.進行校務評鑑後，落實學校依據評鑑結果執行改進。

胡斯淳(民92)探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指出：1.有二成五以上的填答者是完全肯定特殊教育評鑑，約六成五的填答者是多數肯定，剩餘8%的填答者也有半數肯定。學校校長最肯定特殊教育評鑑，其次是主任，再其次是特教組長，教師最不肯定。2.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為，學校職務是影響填答差異最主要的原因，造成性別、年齡、特教專業、特教年資，和評鑑影響教學上有差異。3.「學校評鑑情形」和「委員特教專業」二變項共同解釋52.3%的「評鑑對學校的影響」，「學校評鑑情形」與「評鑑對學校的影響」相關較高，其次是「委員特教專業」與「評鑑對學校的影響」的相關。4.多數教育人員贊成教授、社團代表、教師、校長、學生家長、鑑安輔人員和特教課員，為理想的特教評鑑委員，但有半數以上的特教組長和教師反對督學為評鑑委員，而贊成督學為評鑑委員的行政人員多於教學人員，贊成校長為評鑑委員的特教組長多於教師。

穆慧儀於民國九十一年對國民中學後設評鑑之研究指出：1.改進評鑑手冊內容程序，建立公平標準評鑑的模式。2.做好評鑑委員事前溝通，建立公正客觀評鑑的過程。3.辦理校務評鑑宣導工作，建立正確評鑑觀念與信心。4.重視評鑑結果處理應用，建立學校改進依據的原則。5.提昇校務評鑑系統水準，建立評鑑四個循環的機制。6.發展學校本位評鑑制度，建立學校自我檢核的標準。吳美麗(民90)對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研究指出：1.彈性選擇特殊教育評鑑方案的項目；2.運用特殊教育評鑑方案引導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3.設立「特殊教育評鑑標準委員會」發展共通性的特殊教育評鑑標準。4.善用特殊教育評鑑方案發展學校本位評鑑；5.善用特殊教育評鑑

方案發展學校本位評鑑。6. 改進特殊教育評鑑重點改進學校特殊教育的品質。

鄭友泰於民國九十年對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進行調查研究指出：1. 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對特殊教育推動與發展有其必要性。2. 特殊教育評鑑之公布與實施應有嚴謹之規劃，並至少在一年前公布評鑑方案與評鑑指標。3. 評鑑的規劃與實施應兼顧基層教師的感受，避免因為特教評鑑造成負面之師資流失。4. 特殊教育評鑑小組應加入家長團體及評鑑優良學校代表。5. 特殊教育評鑑週期應二年進行一次為宜。6. 特教評鑑應依政策及現況選擇其中之範疇實施評鑑。7. 特殊教育評鑑應簡化書面資料之呈現，以現有資料及班級現況為評鑑範圍。8. 實地評鑑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9. 特教評鑑應多給予基層教師獎勵，獎勵名額不宜限定人數。10. 績優學校觀摩學習有其必要，但應避免造成學校壓力與額外負擔。11. 強化學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機制，落實特教白皮書所定「特殊教育經營指標」。12. 評鑑小組認同度高於特教組長與特教教師。13. 服務於國民中學受訪者同意程度高於國民小學者。14. 服務於大型學校受訪者同意度最高，中型學校次之，小型學校最低。15. 優良受獎者同意程度高於通過標準者，通過標準者又高於接受複評者。優良受獎者同意程度高於通過標準者，通過標準者又高於接受複評者。近四年來關於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評鑑的論文不少，他們對於評鑑指標、評鑑人員、評鑑原則以及評鑑後的應用，多有所建言，而自評和複評也都具有改進教育成效之功能。

王振德於民國九十三年對我國特殊教育評鑑研究，針對近年十篇碩博士論文加以評析，旨在探討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與程序、分析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評介我國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狀況及相關研究。最後建議特殊教育評鑑

工作應加強內部評鑑、規劃特教教師評鑑、兼重學生學習成果評鑑及推展運用特殊教育評鑑的研究成果。該研究指出近二十年特殊教育評鑑和視障教育有相關的有：民國七十二年的「第一次特殊教育學校評鑑」、民國七十年的「特殊學校教學及設備評鑑」、民國八十三年年的「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計畫評鑑」、以及九十二年「特殊教育學校評鑑」等四次。

本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的特殊教育個案輔導評量工作，獲得下列結果：國中個案輔導在鑑定診斷安置方面有17.5%、在特殊需求評估方面表現有7.5%、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擬訂方面有25%、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有7.5%、在輔導方面有10%、在支援與服務方面有10%、在團隊的整合方面有27.5%、在學校特色方面有35%未達要求標準；國小個案輔導在鑑定診斷安置方面僅有3%、在特殊需求評估方面表現有23%、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擬訂方面有23%、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僅有5%、在輔導方面僅有1.6%、在支援與服務方面僅有1.6%、在團隊的整合方面有8%、在學校特色方面有30%須要加強(杞昭安，民93)。

綜觀上述研究，雖很少涉及視障教育部份，但所使用的評鑑項目、評鑑方法以及研究對象，都可以作為視障教育實施成效評鑑的參考。在視障教育方面，近十年來只有萬明美等人於民國八十二年以問卷調查、意見交流、座談等方式，以在校三年及離校三年的教師、國中以上學生710名為對象，對於視障教育評鑑結果指出，三所啟明學校師生對其本校各項措施的整體滿意度方面：1. 台中啟明學校師生的滿意度有極顯著的差異；教職員滿意，學生不滿意。2. 台北啟明學校師生的滿意度無顯著的差異；教職員和學生均不滿意。3. 私立惠明學校師生的滿意度，學生低於教職員，但未達顯著水準。

另外萬明美等人(民82)針對各校提出一些

建議：1.省立台中啟明學校：(1)師資方面，教師專業素養不足、教師的敬業精神不佳、缺乏專業師資。(2)行政組織方面，溝通協調不良、行政效率不佳。(3)課程教材方面，課程教材不符實際需要、課程教材施行困難。(4)設備方面，設備不足，設備陳舊、設備使用率低。(5)親職教育方面，親子關係疏離、親職活動方式應改進。(6)學業輔導方面，甄試制度產生負面影響，學生學業素質降低、因材施教的理想未落實。(7)生活輔導方面，生活輔導員的專業不足、生活輔導偏失。(8)職業輔導方面，職業課程以按摩為主，學生無從選擇、職業輔導未與社會結合。2.台北市立啟明學校：(1)師資方面，教師未符合能力本位的條件、未達成個別化教學的理想。(2)行政組織方面，人事不和諧、行政制度僵化。(3)課程教材方面，現行課程教材不盡理想、現行課程教材實施困難。(4)設備方面，設備的購置和維護困難、設備的運用效率低。(5)親職教育方面，親職教育流於形式、家長對子女漠不關心。(6)學業輔導方面，學業輔導的目標不明確、個別化的學業輔導未落實。(7)生活輔導方面，輔導人員不夠盡職、輔導效果不佳。(8)職業輔導方面，學校未能積極拓展職業領域、學校未能實施生涯規劃。3.私立惠明學校：(1)師資方面，私立學校延聘師資不易、教師缺乏特殊教育的理念和專業知能。(2)行政組織方面，組織不健全、福利不佳。(3)課程教材方面，課程設計困難、教材編選困難。(4)設備方面，經費不足、設備匱乏、設備的功能分散。(5)親職教育方面，學校未全力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家長須接受再教育。(6)學業輔導方面，招收的對象異質性大，學業輔導分散功能、學業輔導未有整體性的規劃。(7)生活輔導方面，輔導人員不足輔導計畫不周全。

台灣的視障教育近幾年來有不錯的發展，舉凡視覺功能的評估、定向行動的指導、就業

職類的拓展等等，但在融合教育的教育走向下，家長已逐漸要求將視障兒童安置在普通學校，就近入學，並要求教育單位提供適性的教育措施。每年視障學生的鑑定診斷與安置會議，我們發現就讀於啟明學校的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學生障礙的程度也比以往嚴重，變成盲多障的學校，在如此巨大的轉變下，令人想瞭解啟(惠)明學校教師的感受；而無獨有偶的，就近十年來的觀察，大陸地區的視障教育發展狀況和台灣類似，例如，當台灣地區的盲校重視視障學生的數學教育之際，大陸地區也是如此，當台灣整合淡江大學、啟明學校、資訊工業策進會和電信研究所等單位，全力投入盲用電腦的開發，而同一時間大陸的盲校和清華大學(大陸)也潛力盲用電腦的研發工作。

因此，本人以問卷方式請教啟(惠)明學校教師，對於視障教育現況的滿意度的同時，也將問卷以簡體字呈現，請教大陸地區盲校校長和老師對於視障教育現況的看法，探討他們滿意和不滿意的項目究竟是哪些；同時也藉此瞭解視障教育在教育投資、教育過程和教育產出方面的問題；瞭解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教師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看看兩岸之間是否有可以相互借鏡之處，整個視障教育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

綜合上述，本研究有以下目的：

1. 探討海峽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成效的滿意度。
2. 比較海峽兩岸視障教育實施成效的差異。
3. 探討兩岸各校視障教育之實施特色。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有：

1. 探討海峽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投資、視障教育過程、視障教育產出、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課程與教學、個案的輔



導、支援與服務以及團隊的整合的滿意度如何？

2. 探討海峽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投資、視障教育過程、視障教育產出、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課程與教學、個案的輔導、支援與服務以及團隊的整合的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3. 探討各校視障教育實施有哪些特色？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1. 台灣地區方面，以啟(惠)明學校教師為對象，九十二學年度台北啟明、台中啟明、台中惠明等總共有 167 位教師。以在該校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的專任教師為對象，發出的問卷有 42 份，回收 36 份，回收率 86%。

2. 大陸地區方面，隨機抽取十二所盲校為對象(北京市盲人學校、天津市盲人學校、青島盲人學校、山東盲人學校、山東省煙台市盲人學校、江蘇省蘇州盲人學校、浙江省盲童學校、湖北省荊州市盲聾學校、湖北省武漢市盲童學校、河南省商丘市盲人學校、重慶市盲人學校、雲南省昆明市盲啞學校等)，請該校校長或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擔任視障教育之專任教師協助填寫，每校兩份問卷共發出二十四份，回收 17 份，回收率 71%。

### 二、研究工具

問卷編製架構採縱向和橫向兩個向度，縱向方面旨在教育投資、教育過程和教育產出三方面作檢核，因此以王文科(民88)所規劃的特殊教育評鑑的指標為主，橫向方面著重於教育過程，因此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設計的個案輔導評量表為依據，參考上述評鑑指標綜合成“視障教育現況暨視障教育教師滿意度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和問卷兩大部份，問卷共有十一大項，包括視障教育投資方面、視障教

育過程方面、視障教育的產出方面、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方面、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方面、課程與教學方面、個案的輔導方面、支援與服務方面、團隊的整合方面以及各校的特色等等。其中學校的特色方面屬於開放性問題，由教師填寫該校之特色。

評鑑字眼恐引起不必要的聯想，因此將“視障教育實施成效評鑑”改為“視障教育現況暨視障教育教師滿意度問卷”，以中性字眼和教師本位為考量，藉以探討目前視障教育的問題；問卷以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四等量表設計。

視障教育評鑑問卷為求完整性與實用性，在整個問卷設計完成後，特地敦請彰化師大、台中師院、台南師院、花蓮師院特殊教育學者六名，及任教於啟(惠)明學校之教師四名協助提供意見，修正架構及措詞。預試階段則請台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五名協助填答，瞭解教師於填答時可能碰上的問題，或不够貼切現況的題目，最後統整所有視障教育專家學者意見及施測所遇上的問題，修訂題項並印製成正式的“視障教育現況暨視障教育教師滿意度問卷”版本。

### 三、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問卷中勾選非常滿意者為四分、勾選滿意為三分、不滿意為二分、非常不滿意為一分；各題項平均數在 3.0(含)以上為滿意，未達 3.0 者為不滿意。

分為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以 SPSS 10.0 for window 版軟體處理各項目的平均數、標準差，並以 t-test 分析海峽兩岸間之差異情形。

## 參、結果與討論

### 一、基本資料方面

1. 台灣地區：視障教育教師服務於台灣省

者有 111 名，台北市有 56 名。

視障教育教師編制總共 167 位；視障學生人數總共 439 名(全盲 235 名；低視力 204 名)；學生和老師的比率是 2.62；視障學生多屬於部份住校。

2. 大陸地區：十二所學校中盲校和盲聾合校都有，但本問卷僅以視障

教育為主，未涉及聾校部份；視障教育教師人數有 715 位，學生數為 1667 名，學生人數和教師人數的比率為 2.33；視障學生全部住校的有八所學校，部份住校的學校有四所。惟其中盲聾合校的有兩所。

## 二、問卷內容方面

### 1. 關於視障教育投資方面

表二之一 視障教育投資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您對於 貴校師生比率	2.77	.54	2.70	.58	2.75	.55	.44
您對於 貴校整體的教育資源							
視障教育物質資源	2.80	.53	2.47	.62	2.69	.57	1.98
視障教育財力資源	2.44	.80	2.47	.71	2.45	.77	-1.14
視障教育學生空間資源	2.75	.60	2.41	.71	2.64	.65	1.79
您對於 貴校視障教育相關服務							
視障教育專業服務	2.83	.69	2.70	.58	2.79	.66	.65
視障教育相關資源	2.63	.76	2.58	.50	2.62	.68	.24
視障教育投資方面	2.70	.46	2.55	.46	2.65	.46	1.05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投資方面之滿

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從整體的滿意度觀之，教育投資方面平均都在 3.00 以下，可見視障教育投資在財力、物力和相關服務方面仍待加強，有些是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問題，有些也可能是教育經費運用的問題，前者會受整個大環境因素影響，但後者則靠教育行政人員或教

師的經營。

目前有人把巴瑞多(Pareto Principle )80/20 法則應用在班級經營甚至是學校經營，這種以企業管理的理念應用在教育，也就是教育經濟學所談的教育成本概念，除了社會成本之外也得重視機會成本。

### 2. 關於視障教育的過程方面

表二之二 視障教育的過程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視障教育課程品質								
視障教育課程編制	2.72	.56	2.82	.52	2.75	.55	-0.62	
視障教育教材品質	2.86	.42	2.64	.60	2.79	.49	1.48	
視障教育教法品質	2.83	.56	2.70	.46	2.79	.53	.81	
視障教育教具品質	<b>2.66</b>	<b>.53</b>	<b>2.29</b>	<b>.46</b>	<b>2.54</b>	<b>.53</b>	<b>2.45*</b>	
視障教育情境								
視障教育科技整合情形	2.61	.68	2.58	.61	2.60	.66	.11	
視障教育師生互動情況	3.11	.62	2.94	.24	3.05	.53	1.08	
視障教育親職教育情況	2.66	.75	2.88	.33	2.73	.65	-1.12	
視障教育教師訓練與進修	2.52	.69	2.88	.33	2.64	.62	-1.98	
視障教育學生品質	2.41	.90	2.82	.52	2.54	.82	-1.71	
視障教育學生 I.E.P.品質								
視障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	<b>2.55</b>	<b>.60</b>	<b>2.23</b>	<b>.56</b>	<b>2.45</b>	<b>.60</b>	<b>1.83</b>	
視障教育學生 I.E.P.執行情況	<b>2.63</b>	<b>.54</b>	<b>2.29</b>	<b>.58</b>	<b>2.52</b>	<b>.57</b>	<b>2.10*</b>	
視障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	<b>2.58</b>	<b>.55</b>	<b>2.29</b>	<b>.58</b>	<b>2.49</b>	<b>.57</b>	<b>1.74</b>	
視障教育學生 I.E.P.相關人員 支援情況	<b>2.52</b>	<b>.65</b>	<b>2.29</b>	<b>.68</b>	<b>2.45</b>	<b>.66</b>	<b>1.19</b>	
視障教育的過程方面	2.67	.33	2.59	.27	2.64	.31	.83	

\*p&lt;.05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只有在視障教育教具品質、視障教育學生 I.E.P.執行情況方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而整個視障教育過程並未達顯著差異，但教育過程除了師生互動項目達 3.00 以上，其餘均在滿意(3.00)以下，教育過程是視障教育的命脈，但為何教師對於課程品質、教育情境、學生品質、個別化方案的品質均未達滿意狀況，是視

障教育教師自我要求高，還是盲校招收的學生偏向盲多障，讓教師的心態和作法無法調適，還是盲多障學生的照顧需要更多的人力協助，值得進一步瞭解。大陸地區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滿意度平均在 2.3 左右，也就是不滿意狀態，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在台灣地區也仍有改善空間。

### 3. 關於視障教育的產出方面

表二之三 視障教育的產出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視障教育實施成效							
視障教育學生能力表現	2.72	.56	3.11	.48	2.84	.56	-2.47*
視障教育學生家庭生活	<b>2.58</b>	<b>.50</b>	<b>2.58</b>	<b>.50</b>	<b>2.58</b>	<b>.49</b>	<b>-.03</b>
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	<b>2.58</b>	<b>.55</b>	<b>3.00</b>	<b>.61</b>	<b>2.71</b>	<b>.53</b>	<b>-2.47*</b>
視障教育學生人力運用							
視障教育學生就業狀況	2.72	.70	2.94	.55	2.79	.66	-1.12
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	2.47	.50	3.00	.50	2.64	.55	-3.55***
視障教育學生成果指標							
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	3.11	.52	3.00	.61	3.07	.54	.68
視障教育學生輟學率	2.91	.93	2.88	.69	2.80	.86	.13
視障教育的產出方面	2.73	.35	2.93	.38	2.79	.37	-1.89

\*p<.05 \*\*\*p<.001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學生能力表現、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以及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除了學生畢業率外，滿意度均在 3.00 以下，教育的產出無法讓

教師滿意，如同廠商讓瑕疵品流入市面的感受，心理層面的不愉悅值得重視。此外，在視障學生的就業態度方面，兩岸的差異達統計上 .001 的顯著水準也值得探討。

#### 4. 關於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方面

表二之四 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採取多元的方式篩選與診斷視障學生	<b>2.61</b>	<b>.59</b>	<b>2.64</b>	<b>.49</b>	<b>2.62</b>	<b>.56</b>	<b>-.21</b>
能有效分析與運用各項轉銜、鑑定評估或校內轉介的資料	<b>2.58</b>	<b>.55</b>	<b>2.41</b>	<b>.50</b>	<b>2.52</b>	<b>.54</b>	<b>1.08</b>
能適時透過校內轉介與篩選學生提報鑑定輔導委員會	<b>2.75</b>	<b>.55</b>	<b>2.41</b>	<b>.50</b>	<b>2.64</b>	<b>.55</b>	<b>2.12*</b>
能依學生的需求安置適當的班級及地點	<b>2.72</b>	<b>.65</b>	<b>2.70</b>	<b>.58</b>	<b>2.71</b>	<b>.63</b>	<b>.08</b>
當安置疑有不當時，能適時提報重新鑑定與安置	<b>2.58</b>	<b>.69</b>	<b>2.52</b>	<b>.51</b>	<b>2.56</b>	<b>.63</b>	<b>.28</b>
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方面	<b>2.65</b>	<b>.48</b>	<b>2.54</b>	<b>.44</b>	<b>2.61</b>	<b>.47</b>	<b>.78</b>

\*p<.05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學生鑑定、診斷、安置方面之滿意度只有在能適時透過校內轉介與篩選學生提報鑑定輔導委員會項目有顯著差異。整體上都未達滿意狀態。鑑定診斷和安置有專門的委員會

組織，是功能無法發揮還是在過程不夠完美，例如：教師的診斷和安置建議無法被委員會接納，或安置的原則被家長的堅持給破壞。這可能涉及專業性和行政風格的問題。

#### 5. 關於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

表二之五 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依生理、生活、社會人際、學業的優先順序，評估學生的特殊需求	2.69	.46	2.88	.33	2.75	.43	-1.48
能明確分析及具體陳述學生能力現況	2.72	.45	2.88	.33	2.77	.42	-1.29
能找出學生的優勢能力	2.83	.37	2.94	.24	2.86	.34	-1.07
能適時透過教學的回饋來重新評估學生的能力	2.66	.63	2.88	.33	2.73	.55	-1.31
能適時檢視學生主要的障礙與特殊需求	2.80	.40	2.94	.24	2.84	.36	-1.28
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	2.74	.36	2.90	.14	2.79	.31	-1.76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方面之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也沒有達滿意程度。對於視障學生的特殊需求近幾年來備受重視，惟偏重於輔具的提供，心理層面的需求較少被提出。低視力學生的心理狀況應多加關

注，例如：為學生的安全考量，要求他們外出帶手杖，但這對於他們卻是多麼難以忍受的事。教師假如沒有瞭解到其感受，沒有較多的溝通，教育成效常常會適得其反。

#### 6. 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方面

表二之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擬訂 I.E.P.， 並經家長同意後簽名實施	2.75	.55	2.29	.58	2.60	.59	2.74**
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 訂 I.E.P.	3.05	.47	2.29	.58	2.81	.62	5.05***
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	3.00	.63	2.41	.61	2.81	.68	3.18**
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	3.00	.63	2.47	.62	2.83	.67	2.85**
每一特教學生有個別檔案資料，並有特 教認輔老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2.66	.58	2.64	.70	2.66	.61	.10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方面	2.89	.44	2.42	.56	2.74	.53	3.28***

\*\*p<.01 \*\*\*p<.001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方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且達.001的顯著水準，或許大陸地區整體視障教育品質之提升，尚有賴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整體上，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未達滿意程度，惟台灣地區在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

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 方面是滿意的。早期外界常質疑盲校一班人數眾多，憑教師能力如何能獨力完成個別化教育計劃，目前則對於盲校的專業團隊之進入多所好奇。

7. 關於課程與教學方面

表二之七 課程與教學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	2.72	.45	3.05	.24	2.83	.42	-2.85**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學習環境	2.77	.54	3.00	.35	2.84	.49	-1.54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自編或編選其他教材	2.77	.54	2.82	.39	2.79	.49	-.31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製作及運用教具	2.72	.56	2.94	.24	2.79	.49	-1.52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融入教學中	2.63	.54	3.00	.35	2.75	.51	-2.49*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 提供適性的教育	2.63	.63	2.88	.33	2.71	.56	-1.47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多元化評量	2.83	.44	2.64	.49	2.77	.46	1.37
能依評量結果修正教學	2.75	.43	2.82	.39	2.77	.42	-.58
能與其他教師互助合作，並與學生互動良好	2.86	.48	3.00	.35	2.90	.45	-1.05
課程與教學方面	2.47	.37	2.90	.17	2.79	.32	-1.70

\*p<.05 \*\*p<.01

從上表得知，整體上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課程與教學方面之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惟在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

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中兩項達顯著差異。整體上教師對於課程與教學都未達滿意程度。

#### 8. 關於個案的輔導方面

表二之八 個案的輔導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有具體的行為輔導計畫，並善用增強系	2.69	.62	2.76	.43	2.71	.56	-.41
能善用各種方式和學生、家長溝通	2.91	.50	2.88	.33	2.90	.45	.25
能瞭解學生生活上的需求及困擾，協助其適應生活	2.97	.44	2.94	.24	2.96	.39	.26
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資料，並有效管理及運用	2.91	.50	2.52	.51	2.79	.53	2.60*
能運用個別或團體輔導協助學生成長	2.94	.47	2.82	.39	2.90	.45	.91
能協助學生瞭解自我的興趣、性向、多元智慧、專長、優勢能力等協助學生	2.86	.48	2.70	.46	2.81	.48	1.09
能發揮生涯輔導功能，協助學生瞭解升學及職業訊息	2.72	.56	2.76	.43	2.73	.52	-.27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80	.70	2.88	.33	2.83	.61	-.42
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	3.08	.55	2.11	.48	2.77	.69	6.15***
個案的輔導方面	2.87	.39	2.71	.18	2.82	.35	1.63

\*p<.05 \*\*\*p<.001

從上表得知，整體上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個案的輔導方面之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但在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資料，並有效管理及運用、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兩項有顯著差異，對於資訊傳輸和

整理應用方面，大陸地區仍有較大的改善空間。而台灣地區除了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項目外，其餘均未達滿意程度。

#### 9. 關於支援與服務方面

表二之九 支援與服務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具及調整物理環境	2.80	.57	2.82	.39	2.81	.52	-1.11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與其他教師合作或進行協同教學	2.86	.48	3.05	.24	2.92	.43	-1.57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促進班級融合的服務	2.52	.69	2.70	.46	2.58	.63	-.95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育服務 2.58	2.72	.74	2.47	.51	2.64	.68	1.26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服務	2.97	.69	2.88	.48	2.94	.63	.47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親職教育	2.86	.59	2.52	.51	2.75	.58	1.97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2.83	.50	2.94	.42	2.86	.48	-.75
支援與服務方面	2.79	.45	2.77	.25	2.78	.40	.20

從上表得知，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支援與服務方面之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整體上教師對於支援與服務方面都未

達滿意程度。

10. 關於團隊的整合方面

表二之十 團隊的整合方面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比較

項 目	台灣地區 (N=36)		大陸地區 (N=17)		整體 (N=53)		t 值
	M	SD	M	SD	M	SD	
各處室能主動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	2.55	.84	3.17	.39	2.75	.78	-2.88**
普通班師生及家長能接納特教學生且互動良好	2.19	1.26	2.70	.58	2.35	1.11	-1.58
能結合普通班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	2.16	1.23	2.64	.49	2.32	1.07	-1.54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2.88	.70	2.29	.46	2.69	.69	3.14**
能建立社區資源系統並主動善加利用	2.55	.87	2.29	.58	2.47	.79	1.11
團隊的整合方面	2.47	.63	2.62	.33	2.52	.56	-.91

\*\*p<.01



從上表得知，整體上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團隊的整合方面之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惟在各處室能主動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方面有顯著差異，前者大陸地區教師滿意度高，而後者反之。整體上教師對於團隊的整合方面都未達滿意程度。

### 三、關於學校的特色方面

1.台灣地區方面：問卷中對於此開放性的題目作答並不踴躍，僅有四分之一提出該校之特色和優點，例如：升學率高，每年升大學的錄取率高；音樂風氣盛，各種管絃樂隊參加全國性比賽多有不錯的成績；體育競賽方面也多有不錯的表現；採多元化教學；個別化教學；行政團隊都能即時支援教學；具有專業的教學設備和環境；專業的師資群等等。

2.大陸地區方面：填答踴躍，經整理後詳述如下“學前教育和多障教育發展的比較好；職業教育辦的有特色，學生就業狀況良好；信息化工作有特色，學生多能使用計算機(電腦)；高中教育使優秀學生能系統的學習各科文化知識，為他的升入普通高等教育(大學)創造了條件；心理障礙與行為障礙矯正辦的不錯；文藝方面，特別是樂器；按摩表現優異；注重音樂、體育、按摩等特長教育；以仁愛之心育仁愛之人；注重學生人生觀、道德觀教育；開發各種課程，努力改善盲童的生理及生活環境，促進其全面迅速成長；與社會各單位積極互動，拓展盲童的生存空間，提昇其生活品質；中醫按摩；文藝教育；體育教育；勞技教育；心理研究；按摩短期培訓；重視學生職業能力的培養；根據當地經濟發展情況，不斷調整課程內容，重視教學研究；重視學生的潛能開發；教育教學管理規範；藝術和舞蹈；盲多障教育；職業教育質量好，就業率 100%，學生供不應求；透過各種特色教學，如信息技術、藝術教育、勞動技術教育，隨班附讀讓每個盲

童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普通高中教學質量全國第一，95%升入大學；電腦教學全國最好的盲校之一；按摩職業中專部畢業生就業率達 100%；辦學歷史悠久，已成為省級特教師資培訓中心，辦學作風嚴謹，敬業努力，口碑較好；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熱心特教專業，除依教育部規定課程外，還開設地方特色課，如美工興趣培養、手工製作、計算機操作、聲樂、樂器、舞蹈等特色活動，豐富了學生的課外生活等等。

### 四、綜合討論

綜觀上述研究結果，在於教育投資方面，其滿意度都在 3.0 以下，也就是不滿意政府在視障教育的投資，但就所有特殊教育投資方面，視障教育成本不低，惟萬明美研究報告指出，啟明學校在行政方面，溝通協調不良，行政效率不佳。通常投資少會影響產出，但假如能作有效的經營，應可以彌補上述缺失。

在課程品質、教育情境、個別化教育方案方面之結果，和萬明美八十二年指出的“課程設計困難、教材編選困難、現行課程教材不盡理想實施困難、不符合實際需要”比對，顯然沒有獲得解決，但台北市所作國中階段特殊教育評量結果也有 7.5%的學校有待加強(杞昭安，民 93)，因此，對於課程設計及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擬訂，也是今後視障教育發展的重點。

個案輔導方面滿意度為 2.82，未達 3.0 的標準，這和萬明美指出的“甄試制度產生負面影響，學生學業素質降低，因材施教理想未落實，生活輔導員專業不足，生活輔導偏失，職業課成以按摩為主，學生無從選擇，學業輔導目標不明確，個別化的輔導未落實，招收學生異質性大，學業輔導分散功能，學業輔導未有整體性規劃，輔導人員不足，輔導計劃不周全”環環相扣。假如上述評鑑的陳述採用正向表列，或許就是改善個案輔導缺失的有效策略，視障教育教師可以參考。

此外，近二十年來對於視障教育的評鑑主要有民國七十二年的「第一次特殊教育學校評鑑」、民國七十七年的「特殊學校教學及設備評鑑」、民國八十三年年的「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計畫評計畫評鑑」、以及九十二年「特殊教育學校評鑑」等四次(王振德, 民93)，但教育評鑑不能只為評鑑而評鑑，可惜在文獻上未能找出評鑑後的改善方案及追蹤輔導報告。

整體觀之，本研究之結果和萬明美八十二年所作之評鑑報告對照，雖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有所不同，但有一點相同的是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的滿意度仍嫌不足。十年的時間並不算短，但視障教育的發展似乎停留在高原期，如何群策群力共同為視障教育共同努力，應是視障教育工作者所須要多加思考的議題。此外，兩岸視障教育的特色多在音樂、樂器、盲用電腦以及升學率等等。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1. 整體上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師生互動情況(3.05)、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3.07)等項目均感到滿意。

2. 台灣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成效，感到滿意的項目依次為視障教育師生互動情況(3.11)；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3.11)；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3.08)；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3.05)；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3.00)；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3.00)等。

3. 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教育實施成效，感到滿意的項目依次為各處室能主動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3.17)；視障教育學生能力表現(3.11)；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3.05)；能依學

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中(3.05)；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與其他教師合作或進行協同教學(3.05)；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3.00)；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3.00)；視障教育學生畢業率(3.00)；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學習環境(3.00)；能與其他教師互助合作，並與學生互動良好 3.00)等。

4. 整體上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現況感到不滿意的項目依次為：能結合普通班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2.32)；普通班師生及家長能接納特教學生且互動良好(2.35)；視障教育學生 I.E.P.相關人員支援情況(2.45)；視障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2.45)；視障教育財力資源(2.45)；能建立社區資源系統並主動善加利用(2.47)；視障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2.49)。

5. 台灣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現況感到不滿意項目的依次為：能結合普通班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2.16)普通班師生及家長能接納特教學生且互動良好(2.19)；視障教育學生品質(2.41)；視障教育財力資源(2.44)；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2.47)；視障教育教師訓練與進修(2.52)；視障教育學生 I.E.P.相關人員支援情況(2.52)；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親職教育 (2.52)；視障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2.55)；視障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2.58)；視障教育學生家庭生活(2.58)；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2.58)；能有效分析與運用各項轉銜、鑑定評估或校內轉介的資料(2.58)；當安置疑有不當時，能適時提報重新鑑定與安置(2.58)等等。

6. 大陸地區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現況感到不滿意的項目依次為：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2.11)；視障教育學生 I.E.P.評量情況(2.29)；視障教育學生 I.E.P.相關人員支援情況(2.29)；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2.29)；能建立社區資源系統並主動善加利用(2.29)；能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擬訂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簽名實施(2.29)；

視障教育學生 I.E.P.執行情況(2.52)；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2.29)；視障教育教具有品質(2.29)；視障教育學生空間資源(2.41)；能有效分析與運用各項轉銜、鑑定評估或校內轉介的資料(2.41)；能適時透過校內轉介與篩選學生提報鑑定輔導委員會(2.41)；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2.41)；視障教育學生 I.E.P.設計情況(2.45)；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育服務(2.47)；視障教育物質資源(2.47)；視障教育財力資源(2.47)；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2.47)；能結合普通班各項資源以提供學生教學服務(2.64)等等。

7. 海峽兩岸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教育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的有：能按時上網通報資料並隨時更新( $p < .001$ )；視障教育學生就業態度( $p < .001$ )；舊生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 I.E.P.( $p < .001$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安排或調整課程( $p < .01$ )；能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擬訂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簽名實施( $p < .01$ )；各處室能主動支援特教業務，並及時提供適當的相關服務( $p < .01$ )；能依法令規定之內容擬訂 I.E.P.( $p < .01$ )；每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I.E.P.( $p < .01$ )；能適時透過校內轉介與篩選學生提報鑑定輔導委員會( $p < .05$ )；視障教育學生職業能力( $p < .05$ )；視障教育學生能力表現( $p < .05$ )；視障教育學生 I.E.P.執行情況( $p < .05$ )；視障教育教具有品質( $p < .05$ )；能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中( $p < .05$ )；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資料，並有效管理及運用( $p < .0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p < .05$ )等等。

8. 視障教育實施成效在教育投資(2.65)、教育過程(2.64)和教育產出三方面(2.79)的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至於以教育過程為主體來看，在學生鑑定診斷與安置(2.61)、學生特教需求的評估(2.79)、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2.74)、課程與教學(2.79)、個案的輔導(2.82)、支援與服務(2.78)、團隊的整合(2.52)等方面距

離滿意(3.00)間仍有些許改善空間，值作進一步規劃改善。

9. 視障教育之實施，各校的特色有：升學率高、音樂風氣盛、採多元化教學及個別化教學、專業的教學設備、環境和師資群、學前教育和多障教育發展良好、職業教育良好、學生多能使用電腦、按摩表現優異等等。

## 二、建議

1. 視障教育的發展面臨一個轉折，當大多數視障學生就讀於普通班之後，我們必須思考原來的巡迴輔導是否能滿足他們的特殊需求？啟明學校因學生人數銳減，多出來的教師如何重新調整他們的服務的對象和服務的方式？台北市在各區設置視障重點學校，以視障資源班型式服務視障學生，投入不少物力和人力，如此發展會不會變成一小型的啟明學校？

2. 大體上視障教育教師對於目前的視障教育並不滿意，可是往往不知道如何著手改善，因此假如能有一個明確的實施成效指標，平時可作為教師自我評量檢核的參考，並隨時接受各界的評鑑與指導。

3. 實施成效評鑑應以教師為本位，除了專家學者家長之外，應將啟(惠)明學校教師納入，先讓學校自我評鑑，然後再請評鑑小組複評，提供可行的改善方案，並擬訂一個短、中、長程目標，讓教師把它當作自己的職責全力以赴。

4. 目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重視教師的進修，各類研習多的讓教師疲於奔命，但視障教育教師卻認為缺乏研習機會，因此台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於台北啟明學校內)，擬定一個視障教育工作坊實施計劃，以視覺功能評估、教具製作、點字版國語首冊等問題作為主軸，逐一探討和經驗分享，成效不錯。因此開放給外縣市視障教育教師參與，計劃中有障教育專業性的評估，例如定向行動能力評估、視覺功能評估、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認知能力評

估、書寫媒介評估、電腦素養評估等等。因此，以工作坊作為教師進修的模式可作為參考。

5. 視障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需要藉學術研討會來腦力激盪一下，替視障教育現況的缺失把把脈，或畫出未來發展的藍圖，如果評鑑的指標是種理想狀態，那要如何落實才能達成，應有個明確的、較佳的策略；所訂的視障教育指標是否太理想化，是否需要有個五年或十年的視障教育計畫，而一旦計畫有個時程，那健全的視障教育發展應是指日可待。

6. 兩岸視障教育的發展和現況十分類似，可以藉學術研討會相互交流，各校的優勢可以相互參考，缺失也可作為借鏡。

7. 視障教育的實施成效無法讓第一線的教師感到滿意，對於主管行政機關、盲校主管、視障教育教師以及視障學生而言，都是一種警惕作用，如何針對不滿意項目改善以及對於滿意項目多加發展，應是今後從事視障教育工作者的一大挑戰。

### 三、研究限制

1. 海峽兩岸視障教育雖近年來有所交流，但因為彼此社會制度方面有所不同，對於大陸視障教育人口數及學校數無法精確的掌握，因此本研究屬於一個初探性的研究，試圖以此作為進一步探討的依據，增進兩岸視障教育教師的交流與瞭解，最後依據問卷結果再作深入的訪視和晤談。

2. 此外，因為兩岸對於全盲和低視力之認定有所不同，因此大陸地區學生視力狀況未加以調查，待進一步訪視時再探討。而評鑑工作涉及之層面較廣，少有視障教育評鑑之文獻，導致無法將本研究結果和以往研究相驗證，因此本研究之結果或許僅能提供爾後建立視障教育評鑑制度及評鑑指標之參考。

3. 評鑑指標的建構見仁見智，但不可否認的是視障教育評鑑之實施，對視障教育推動與發展有其必要性。究竟哪些項目對於視障教育

發展較為優先、評鑑指標、評鑑人員、評鑑原則以及評鑑後的應用等等問題，都值得加以探討。但教育評鑑之實施應需要嚴謹的規劃，至少在一年前就應公布評鑑指標與方案，以避免因為評鑑造成負面的影響。惟本研究僅是一個試探性的探討，因此作為正式視障教育實施成效評鑑之依據有其限制。

### 參考文獻

- 王文科、蕭金土、張昇鵬、李乙明（民88）：  
我國特殊教育指標建構之研究。載於**第四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師大特教系。
- 王振德（民93）：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及相關研究。**教育資料集刊**，29。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79）：**台北市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台北市，台北市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執行小組。
- 台北市信義國中（民93）：**九十二學年度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委員手冊**。
- 白博文（民71）：**國中輔導工作評鑑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江啟昱（民81）：**CIPP 評鑑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杞昭安（民93）：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鑑初探。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445-470。
- 吳美麗（民90）：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以台北縣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榮東（民91）：**國民中學教師教學評鑑內涵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鎮坤（1997）：兩岸特殊教育政策的背景分析。載於 1997 年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255-274。
- 胡斯淳（民 92）：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定芬（民 93）：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玲如（民 93）：台北縣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務評鑑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韡穎（民 91）：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萬明美 張素禎（民 82）：改進與發展啟明學校教育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八。143-195。
- 劉奕權（民 73）：國中教育評鑑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友泰（民 90）：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穆慧儀（民 91）：國民中學後設評鑑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國立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Brown, S. (1994).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and the evaluation of school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Education*, 8, PP.55-68.
- Scheerens, J.(1990).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cess indicators of school functioning.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1), PP.61-80.
- Stufflebeam, D.L., Foley, W. J., Guba, E.G., Hammond, R. L., Merriman, H.O., & Provus, M.M.(1971).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Itasca, IL: Peacock.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5, 28, 191-21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 **The Pilot Study on Satisfaction of Teachers in Schools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to Current Situation of Education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hi, Chao-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education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has been in good progress. However, under the trend of blending education, the parent have always ask schools to arrange thei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to study in nearby ordinary school and offer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ir children. Many people may wish to understand the feeling of teachers in schools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in such greatly changed environment. Hence, the author conducted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the teachers about their satisfaction to current education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There were 66 questionnaires are sent to the teachers, and 53 questionnaires returned. The returning rate is 80%. In the results of survey, we found: 1. As a whole, the teachers in schools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were satisfied with situa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graduation rate of students.

2. In Taiwan, the teachers in schools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were satisfied with situa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graduation rate of students, the drawing up of I.E.P. before the start of new semester for

existed students and one month after the start of new semester for new students, able to draw up I.E.P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laws, timely circulate and renew materials at any time, at least review I.E.P once in one semester.

3. In mainland China, the teachers in schools for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were satisfied with student's capability for occupation,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employment.

4. As a whole, Teachers' Un-satisfaction with situation of supporting by related persons for student I.E.P., design of student I.E.P., financial resources, situation of evaluation of student I.E.P..

Key words: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Satisfaction, Evaluation.